## 关于对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兼高管董迎雯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〔2021〕第 140 号

## 董迎雯:

你作为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公司(以下简称"南大环境")董事兼总工程师,你的配偶秦红卫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至 10 月 28 日期间累计买入南大环境股票 16,200 股,涉及金额 202.45 万元,累计卖出南大环境股票 16,200 股,涉及金额 203.05 万元,构成《证券法》第四十四条规定的短线交易。其中,秦红卫于 2020 年 10 月 21 日至 10 月 28 日期间,累计买入南大环境股票 4,400 股,累计卖出南大环境股票 7,400 股,成交金额合计 149.65 万元,南大环境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披露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,前述买卖行为发生在南大环境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,构成敏感期交易。

你未能督促配偶合规交易南大环境股票,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20年6月修订)》第1.4条、第2.3.1条和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20年修订)》第3.8.1条、3.8.15条的规定。请你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: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必须按照国家 法律、法规和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,规范股票买 卖行为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1年9月15日